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承高管字〔2022〕27号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托管镇、社区办：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2022年第二十三次工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土壤、地 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编制单位：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支持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十四五”是中国经济在全面小康基础上，迈向现代化目标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五年，是继续深入打好污染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五年。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关系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以及人居环境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高新区工管委关于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承德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结合高新区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2021—2025年。

一、规划基础

（一）“十三五”成就。“十三五”期间，高新区高度重视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河北省和承德市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大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力度，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完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全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1. 初步建立污染防治责任体系。成立由管委会主任任组长的高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规划，明确部门责

任分工，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保障机制，强力推进各项工作，有效指导并推动各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全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2. 严格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工作机制，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合理确定污染地块土地用途。加强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环境监管力度，严防企业拆除活动造成二次污染，全区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3. 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全区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换或防渗池设置。全面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保障，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完成国家、河北省和承德市确定的“十三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

4.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各项目标任务，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分类分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体系已基本构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动态排查、随改随清，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改善。

(二) 面临形势。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承德市中南部，2012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总面积 320 平方公里，发展定位为产城共建、以产为主、以城促产、产城融合，全区重点发展生物健康、大数据、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十四五”时期，高新区发展处于历

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是全面提升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战略期，是加强农业农村环境保护、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的关键期，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攻坚期。

承德作为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面临极大的挑战。高新区现在存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燃煤电厂等重点行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源头防控措施需进一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基础比较薄弱，与生态高新区建设目标仍有差距。

因此，“十四五”时期，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面临任务重、压力大、挑战多等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环境监管能力面对较大压力。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以及风险防控预警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发生污染地块违规开发的风险依然存在。关闭或者搬迁企业拆除生产设施、污染地块修复等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监管有待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不足，监测和执法监督监管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2. 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高效技术不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缺乏经济高效技术，技术支撑方面面临一定难题；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能力水平参差不齐，污染防治科技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3. 专项资金面临较大压力。一般情况下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需要大量资金甚至巨额资金，而且目前尚缺少经济高效的管控或

治理技术，因此一些搬迁或者破产企业面临的资金问题更为突出。

总体而言，“十四五”期间，高新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要紧紧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根本出发点，持续推进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为实现生态高新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实施最严格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保护制度，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推进产业发展向生态友好、绿色低碳转型，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为加快生态高新区、美丽高新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加强空间布局管控，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强化源头防控。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的途径。

坚持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树立山水林田系统治理观念，统

筹考虑实施地上与地下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协同推进土壤、水、气、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政策。聚焦突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问题，以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和“双源”地下水为重点，严管存量、严控增量，因地制宜提出保护、管控和修复措施。

坚持提升能力、强化监管。完善监测网络，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强化科技和信息化支撑，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水平，提高监管能力。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及承德市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现状)	2025 年	指标属性
------	----	------	----------------	--------	------

			值)		
土壤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任务	约束性
	2	重点建设用地区安全利用 ¹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地下水	3	地下水质量达标率 (%)	/	100%	预期性
	4	“双源”点位水质	/	总体稳定	预期性
农业农村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₂	11.4%	24%	约束性
	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7%	85%	约束性
	7	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	18 个	巩固提升	约束性
	8	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	12 千克/亩	零增长	预期性
	9	农药使用量	5 吨	持续减少	预期性

10	农膜回收率	87.9%	90%以上	预期性
11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7%	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	预期性
12	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覆盖率	97.15%	全覆盖	预期性
13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率	100%	全覆盖	预期性
1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建立回收利用体系	85%	预期性

三、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以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为重点，重点解决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突发问题，强化重点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杜绝地块违规开发利用，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聚焦关闭搬迁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全流程监管，提高土壤污染防治水平。

（一）系统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1. 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整治。

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河北省及承德市部署要求，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2022年3月底前，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2023年底前，涉重点金属排放的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

有序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以上板城镇为重点，集中推进历史遗留废渣、尾砂、冶炼粉末等固体废物的排查整治，评估污染风险，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风险。深入实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依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深度调查、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等最新数据，动态更新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整治清单，对“十三五”污染源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

开展耕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围绕农作物及工业企业周边区域，开展集中连片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已查明污染源的镇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实施控源（断源）工作计划。

2.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衔接，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推动中心城区企业退城

搬迁，引导产业集群进入上板城工业发展集中区。严格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按照承德市动态更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导相关企业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督导拆除企业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要求，全面落实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二次污染。

推动实施绿色化生产改造。以涉重金属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推进工艺设备清洁化改造。鼓励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二）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水平。

1. 严格实施分类管理。

动态调查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区域农用地深度调查和第三次国土调查等数据为基础，

在已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调查及监测等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河北省及承德市要求，适时开展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查。

依法分类管理复垦耕地。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复垦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范围，复垦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应满足农业生产要求。原则上禁止将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的，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加强重点监测。

2. 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区域内的建设项⽬，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全面推进耕地土壤保护。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优先安排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发展节水灌溉，改良土壤，提高地力。依法加强对未污染土

壤的保护，不得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3. 提升安全利用成效。

加强安全利用技术推广。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大技术纳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强对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农业经济组织和农户参与土壤环境保护能力。探索培育安全利用第三方服务组织，帮扶农户规范化落实安全利用技术措施。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制定高新区“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具体管控措施。涉及安全利用类耕地的镇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类、土壤调查类、生物类、综合调控等技术。巩固安全利用成果。各镇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实施台账，加强安全利用措施记录管理，及时评估安全利用效果，定期开展受污染耕地农产品质量监测，实时跟踪监测，根据效果及时优化调整安全利用措施。

4.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

因地制宜推进严格管控措施。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镇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结合区域农作物耕作习惯、农业现代化建设、乡村振兴等，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强化重金属超标粮食监管。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定期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和风险预警，加大对受污染耕地产出粮食检测力度。强化对重点地区粮食收购和加工企业监管，督

促对收购和加工的粮食开展重金属检测。建立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专仓促储，严格管理，严禁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小麦、水稻及其制品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溯源处理。

(三)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退城搬迁企业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交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加强企业用地及周边污染状况调查，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安排，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鼓励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原则上以污染识别为主，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强化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地块历史情况及现场状况科学合理确定调查结论。地块在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

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管控地块再开发利用风险。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用途。在编制和修编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注明其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展和使用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3. 强化信息共享与联动监管

加强部门信息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以及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等与自然资源等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的空间信息。加强部门信息共享，保持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动态更新，实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信息实时共享，为建设用地规划利用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严格用地联动监管。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嵌入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审批程序，严防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共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四)有序推进污染风险管控修复。

1.稳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重点推进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修复。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以涉重金属、化工生产企业退城搬迁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作。

全面管控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鼓励有关部门结合留白增绿战略，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为重点，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合理划定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高风险遗留地块管控区域，报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发布公告，在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视频监控等措施，发现污染扩散的，相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

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探索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模式。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根据土壤污染风险，采取制度性或工程性管控措施。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绿色低碳修复模式。

2. 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

加强土壤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以含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不定期开展现场抽查，强化土壤修复施工期间信息公开。加强污染土壤转运监管，探索实行转运联单制度，转运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污染土壤存储应当采取防渗、覆盖等措施。对实施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综合采取制度控制长期环境监测等方式，强化后期管理。

强化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推动修复产业健康发展。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通过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报告技术评审质量。综合应用大数据核查比对、信息公开、信用管理等手段，强化对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等活动的从业单位和个人监管，依法将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系统，计入社会诚信档案，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逐步引导市场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和人员，促进从业单位和人员提升

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开展“双源”及考核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一) 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1. 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加强全区地下水水质检测，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

2.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研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法，按照承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规定，开展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3.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监管。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结合全区工业企业原辅材料使用及生产工艺状况，识别地下水潜在污染源；对于存在地下水潜在风险源的工业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及执法检查。

4. 摸清重点污染隐患及周边水环境状况。以开展“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

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为契机，对全区其他潜在地下水污染源周边水环境状况进行现状调查评估。2025 年底前，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5.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

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进全区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分析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整治措施，确保水源环境安全。

防范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推进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二)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

1. 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按照河北省、承德市统一部署，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督促化学品生产企业、典型矿山开采区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治改造措施；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2. 逐步探索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按照河北省、承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探索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三) 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

1.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隐患的工业企业，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2. 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五、农业农村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1.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在粮食主产区、果菜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推广应用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示范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优化改进施肥方式；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加强农药登记管理，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采用喷雾机、无人机等

喷洒农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引导创建绿色生产基地，培育农产品绿色品牌。到 2025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推进农膜、农药废弃包装等回收利用。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探索推广环境友好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探索发展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探索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网络，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到 2025 年，全区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5%，回收处理率达到 100%。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离田收储、运输和供应能力。鼓励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资源台账填报，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促进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探索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运行机制。切实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到 2025 年，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

2. 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

计划和台账管理。健全粪污收储运体系，打通种养结合通道，加快建设田间粪肥施用设施，鼓励采用覆土施肥、沟施及注射式深施等精细化施肥方式，促进粪肥科学适量使用，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畜禽规模养殖场逐步完善配套视频监控设施，防止粪污偷运偷排。推动设有排污口畜禽规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依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探索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完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 5%。强化散养地区的环境治理，加强对散养户的日常巡查监管，鼓励规模以下养殖户开展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等台账管理。

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科学划定水产养殖禁止、限制、允许养殖区。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规范工厂化养殖企业尾水排放监管。推广大水面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严格控制河流湖库投饵网箱养殖。推进渔业减量增效，开展以渔净水，修复水域生态环境。

3.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推广先进适用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强化工程节水，加快渠道防渗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节水设施建设，推广旱作综合农业技术。加强农业用水管理，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量统计，健全节水标准体系，探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以滦河为重点，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污染负荷评估，确定监管重点地区和重要时段，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实施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建立最佳管理模式和技术体系，开展治理绩效评估。

5. 保障农村饮用水环境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必要的采取隔离防护措施，推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实施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监测评估，并由高新区有关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到 2025 年，全区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实现全覆盖。

6.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分类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结合村庄规划调整，适时修订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并严格落实，推进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管理的“四个统一”治理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分区分类采取不同模式，确保污水有效收集，促进尾水就地就近就农资源化利用，鼓励居住分散地区采用生态处理技术实现资源化利用，杜绝污水乱排乱倒。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村庄生活污水。到 2025 年，重点区域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4%（以省实际下达指标为准）。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相衔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村生活污水采取厕所黑水、盥洗灰水分离治理模式，提倡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灰水鼓励原位消纳或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用于农田、林草灌溉及景观用水等。对居住分散、粪污不易集中处理的边远山村，采取户用化粪池、沼气池等污水无害化分散处理，探索污水冬季储存方式，鼓励治理后污水作为有机肥使用。到 2022 年底，全区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基本全覆盖。

提高设施监管与运维水平。按照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管理台账，掌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探索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付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和第三方治理依效付费制度。

7. 持续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控机制，巩固排查成果，充分发挥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落实区、镇、村三级环境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压实各级责任，强化排查举措，实现水体动态巡查和有效管护。强化监督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向旱河、无水坑塘非法排污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口巡查检查，严查污水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到 2025 年，全区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随差随改，保持动态清零。

8. 大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结合实际，统筹区、镇、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合理选择收运处置模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稳定形成设施配套、投入保障、机制完善、运行高效、城乡统筹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到 2023 年，实现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逐步实现无害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提升。

9.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深入开展农村改厕情况摸底，核清工作底数，编制农村厕所革命专项实施方案，推进户用厕所退街进院，有条件的要引导入室，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积极探索多种形式推动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到 2022 年，已改厕村庄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10. 深入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大力整治村庄公共环境，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加快道路硬化

和村庄亮化、美化、净化、绿化“五化”建设。认真落实“三建一改”要求，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庄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到2025年，全省所有行政村公共照明基本普及达标，主街道、巷道和公共场所实现照明全覆盖；农村穿村路段硬化和村庄主街道硬化实现基本全覆盖。

11. 以美丽乡村创建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全面落实总书记视察承德指示精神，以“村容村貌美、服务设施美、生态环境美、富民产业美、社会和谐美”为目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设美丽宜居新农村。

12. 加快推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传统农业生态化改造，促进农业向绿色、有机、生态方向发展。探索引进观光生态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等项目，打造“一村一业”特色产业，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绿色升级。鼓励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提升“菜篮子”产品质量，促进农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通过原生态种养、精深加工、休闲旅游、品牌打造等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完善绿色生态产品、有机产品等认证体系，培育绿色惠民、绿色共享品牌，统筹农业宣传推介，塑造品牌农业。加快发展粮经饲统筹、种养结合、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推动乡村产业振兴。重点培养一批生态基础好、地域特色明显、实效突出的典型村庄，打造生态示范样板和“两山”转化实践样板。

13. 大力发展循环农业。从农业生产各环节入手，加快建立种养结合、农林结合循环产业体系，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

产业化、高值化利用。推进功能集合，完善绿色加工物流、清洁能源供应、废弃物资源利用等基础设施，打造绿色产业供应链，推动形成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绿色发展格局。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完善现代农业园区循环农业产业链条，形成现代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14. 积极推进农业农村生产低碳转型。加快农村建筑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强化新建农房节能，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加快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村生产和生活中的运用。推广低碳排放选种技术，不断改进耕作技术，切实加强耕地土壤改良，控制化肥施用，增加有机肥使用率，减少农田氧化亚氮和甲烷排放。到2025年，达到绿色施肥施药与农产品有效供给平衡状态，农业活动甲烷和氧化亚氮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六、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工作任务

突出补齐监管能力薄弱短板，将健全法规标准体系、提升监管监测能力、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加大科技支撑力度等作为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稳步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 健全完善土壤与地下水监测体系

1. 构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网，为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定期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结合实际需要，动

态优化点位布设，形成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网络。在国家 and 省级地下水监测工程信息共享基础上，逐步优化和补充“双源”类监测井，完善区域监管和“双源”监控相结合的全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2. 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2025 年底前，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全面覆盖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等需重点监测地块，重点覆盖工业利用时间大于 30 年的地块，并完成 1 轮监测。对“国考点位”按月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对“省考点位”每年至少监测 1 次。

3. 推进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完善数据采集机制，实现信息统一管理和动态更新；探索应用 5G、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深度挖掘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数据，破除土壤调查与污染源、农产品质量等数据“孤岛”现象，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管理提供支撑。

(二) 加强日常执法检查

1. 依法开展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与管理培训，提升基层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提升执法装备水平，强化信息化等手段应用，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2. 加强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废、危废、污水偷排和利用渗井、渗坑、溶洞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的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

环境违法问题挂牌督办，曝光违法企业名单。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式管理。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 实行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结合企业规范化执行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积极探索优化“双随机”监管模式，实施差别化监管，对信用好、风险小的企业，合理降低执法检查频次；对信用差、风险高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推动将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三) 强化科技支撑

1. 组织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开展污染源精准解析、土壤中重金属输入输出通量关系、耕地安全利用、污染土壤修复及地下水背景值调查、封井回填等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建立健全全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保护、治理修复实用技术体系，完善建立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价体系，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研究。

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支持环保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低成本、标准化、本地化污染管控修复装备和药剂，优化集成一批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先进实用集成技术、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治理与修复技术工程化、设备化应用。

七、保障措施

(一) 夯实主体责任

1. 强化地方主体责任。管委会及镇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

主体责任，把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地。

2.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控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部署推进负责领域重点任务，共同发力，协同做好全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3. 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污染担责”的原则，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守法，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资金投入、物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主体责任。

(二) 加强资金保障

1. 加大资金投入。管委会及镇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保障，积极申请各类相关环保专项资金。通过财政资金、企业投入、社会捐赠、绿色金融等方面，拓宽污染防治融资渠道，积极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作用，加大对重点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信贷支持力度。

2. 引入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鼓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培育本土龙头企业。对超低排放或零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依法落实相关税收优惠。

3. 加强项目储备。各镇结合本辖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谋划申报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用于调查与评估、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强化项目跟踪督办、绩效管理，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资金使用，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4. 探索赔偿机制。立足土壤污染防治，协同项目布局、资金安排、功能衔接，加强统筹配合，形成资金政策合力。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逐步扩大入保企业范围，建立完善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和赔偿机制

(三) 强化考核评价

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分年度对各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以及管委会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目标任务、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镇进行追责问责。

(四) 开展宣传教育

1. 注重宣传引导。管委会及镇级人民政府要将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宣传教育、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充分利用广播、网络、横幅标语、宣传资料等形式，普及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知识，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

2. 鼓励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鼓励公众投诉举报污染土壤、地下水等行为。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破坏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问题及违法行为进行

曝光。支持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主要目标分工		
1	到 2025 年，全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监管能力明显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区农业局、生态环境分局、资规分局、区经发局、区林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及承德市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3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区经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分局、区林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1	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河北省及承德市部署要求，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2022 年 3 月底前，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2023 年底前，涉重点金属排放的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	有序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以上板城镇为重点，集中推进历史遗留废渣、尾砂、冶炼粉末等固体废物的排查整治，评估污染风险，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风险。深入实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依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深度调查、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等最新数据，动态更新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整治清单，对“十三五”污染源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	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经发局、区财政局、两镇及社区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耕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围绕农作物及工业企业周边区域，开展集中连片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已查明污染源的镇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实施控源（断源）工作计划。	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两镇及社区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衔接，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推动中心城区企业退城搬迁，引导产业集群进入上板城工业发展集中区。严格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经发局、区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按照承德市动态更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导相关企业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督导拆除企业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要求，全面落实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二次污染。	生态环境分局、区经发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实施绿色化生产改造。以涉重金属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推进工艺设施设备清洁化改造。鼓励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区经发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动态调查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区域农用地深度调查和第三次国土调查等数据为基础，在已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调查及监测等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河北省及承德市要求，适时开展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8	依法分类管理复垦耕地。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复垦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范围，复垦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应满足农业生产要求。原则上禁止将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的，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加强重点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全面推进耕地土壤保护。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优先安排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展节水灌溉，改良土壤，提高地力。依法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不得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1	加强安全利用技术推广。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大技术纳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强对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农业经济组织和农户参与土壤环境保护能力。探索培育安全利用第三方服务组织，帮扶农户规范化落实安全利用技术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2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制定高新区“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具体管控措施。涉及安全利用类耕地的镇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类、土壤调查类、生物类、综合调控等技术。巩固安全利用成果。各镇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实施台账，加强安全利用措施记录管理，及时评估安全利用效果，定期开展受污染耕地农产品质量监测，实时跟踪监测，根据效果及时优化调整安全利用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3	因地制宜推进严格管控措施。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镇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结合区域农作物耕作习惯、农业现代化建设、乡村振兴等，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4	强化重金属超标粮食监管。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定期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和风险预警，加大对受污染耕地产出粮食检测力度。强化对重点地区粮食收购和加工企业监管，督促对收购和加工的粮食开展重金属检测。建立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专仓促储，严格管理，严禁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小麦、水稻及其制品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溯源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经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退城搬迁企业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交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经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企业用地及周边污染状况调查，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安排，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鼓励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原则上以污染识别为主，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强化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地块历史情况及现场状况科学合理确定调查结论。	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用途。在编制和修编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注明其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监管控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展和使用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部门信息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以及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等与自然资源等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的空间信息。加强部门信息共享，保持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动态更新，实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信息实时共享，为建设用地规划利用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严格用地联动监管。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嵌入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审批程序，严防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共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重点推进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修复。各镇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制定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方案(计划)，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以涉重金属、化工生产企业退城搬迁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全面管控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鼓励各镇结合留白增绿战略，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为重点，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合理划定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高风险遗留地块管控区域，报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发布公告，在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视频监控等措施，发现污染扩散的，相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探索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模式。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根据土壤污染风险，采取制度性或工程性管控措施。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5	加强土壤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以含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不定期开展现场抽查，强化土壤修复施工期间信息公开。加强污染土壤转运监管，探索实行转运联单制度，转运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污染土壤存储应当采取防渗、覆盖等措施。对实施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综合采取制度控制长期环境监测等方式，强化后期管理。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6	强化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推动修复产业健康发展。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通过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报告技术评审质量。综合应用大数据核查比对、信息公开、信用管理等手段，强化对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等活动的从业单位和个人监管，依法将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系统，计入社会诚信档案，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逐步引导市场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和人员，促进从业单位和个人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三、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1	加强全区地下水水质检测，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	研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法，按照承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规定，开展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结合全区工业企业原辅材料使用及生产工艺状况，识别地下水潜在污染源；对于存在地下水潜在风险源的工业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及执法检查。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4	以开展“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为契机，对全区其他潜在地下水污染源周边水环境状况进行现状调查评估。2025年底前，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5	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进全区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分析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整治措施，确保水源环境安全。	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防范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推进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按照河北省、承德市统一部署，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督促化学品生产企业、典型矿山开采区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治改造措施；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逐步探索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按照河北省、承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探索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9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隐患的工业企业，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10	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

四、农业农村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1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在粮食主产区、果菜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推广应用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示范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优化改进施肥方式；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加强农药登记管理，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采用喷雾机、无人机等喷洒农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引导创建绿色生产基地，培育农产品绿色品牌。到2025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两镇负责
2	推进农膜、农药废弃包装等回收利用。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探索推广环境友好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探索发展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探索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网络，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到2025年，全区农膜回收率保持在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5%，回收处理率达到100%。	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经发局、两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健全粪污收储运体系，打通种养结合通道，加快建设田间粪肥施用设施，鼓励采用覆土施肥、沟施及注射式深施等精细化施肥方式，促进粪肥科学适量使用，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到2025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	区农业农村局、两镇负责

4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畜禽规模养殖场逐步完善配套视频监控设施，防止粪污偷运偷排。推动设有排污口畜禽规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依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探索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完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5%。强化散养地区的环境治理，加强对散养户的日常巡查监管，鼓励规模以下养殖户开展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等台账管理。	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两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科学划定水产养殖禁止、限制、允许养殖区。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规范工厂化养殖企业尾水排放监管。推广大水面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严格控制河流湖库投饵网箱养殖。推进渔业减量增效，开展以渔净水，修复水域生态环境。	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两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广先进适用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强化工程节水，加快渠道防渗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节水设施建设，推广旱作综合农业技术。加强农业用水管理，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量统计，健全节水标准体系，探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区农业局、区林水局、区经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财政局、两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以滦河为重点，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污染负荷评估，确定监管重点地区和重要时段，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实施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建立最佳管理模式和技术体系，开展治理绩效评估。	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两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保障农村饮用水环境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必要的采取隔离防护措施，推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实施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监测评估，并由高新区有关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到2025年，全区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实现全覆盖。	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水务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两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分类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结合村庄规划调整，适时修订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并严格落实，推进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管理的“四个统一”治理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分区分类采取不同模式，确保污水有效收集，促进尾水就地就近就农资源化利用，鼓励居住分散地区采用生态处理技术实现资源化利用，杜绝污水乱排乱倒。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景区等村庄生活污水。到2025年，重点区域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4%（以省实际下达指标为准）。	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两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相衔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村生活污水采取厕所黑水、盥洗灰水分离治理模式，提倡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灰水鼓励原位消纳或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用于农田、林草灌溉及景观用水等。对居住分散、粪污不易集中处理的边远山村，采取户用化粪池、沼气池等污水无害化分散处理，探索污水冬季储存方式，鼓励治理后污水作为有机肥使用。到2022年底，全区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基本全覆盖。	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两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高设施监管与运维水平。按照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管理台账，掌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探索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付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和第三方治理依效付费制度。	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两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持续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控机制，巩固排查成果，充分发挥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落实区、镇、村三级环境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压实各级责任，强化排查举措，实现水体动态巡查和有效管护。强化监督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向旱河、无水坑塘非法排污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口巡查检查，严查污水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到2025年，全区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随差随改，保持动态清零。	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水务局、区建设局、两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结合实际，统筹区、镇、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合理选择收运处置模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稳定形成设施配套、投入保障、机制完善、运行高效、城乡统筹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区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两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到2023年，实现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逐步实现无害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提升。	区农业农村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两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深入开展农村改厕情况摸底，核清工作底数，编制农村厕所革命专项实施方案，推进户用厕所退街进院，有条件的要引导入室，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积极探索多种形式推动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到2022年，已改厕村庄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区农业农村局、两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深入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大力整治村庄公共环境，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加快道路硬化和村庄亮化、美化、净化、绿化“五化”建设。认真落实“三建一改”要求，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庄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到2025年，全省所有行政村公共照明基本普及达标，主街道、巷道和公共场所实现照明全覆盖；农村穿村路段硬化和村庄主街道硬化实现基本全覆盖。	区农业农村局、区建设局、两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以美丽乡村创建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全面落实总书记视察承德指示精神，以“村容村貌美、服务设施美、生态环境美、富民产业美、社会和谐美”为目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设美丽宜居新农村。	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两镇负责
18	加快推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传统农业生态化改造，促进农业向绿色、有机、生态方向发展。探索引进观光生态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等项目，打造“一村一业”特色产业，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绿色升级。鼓励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提升“菜篮子”产品质量，促进农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通过原生态种养、精深加工、休闲旅游、品牌打造等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完善绿色生态产品、有机产品等认证体系，培育绿色惠民、绿色共享品牌，统筹农业宣传推介，塑造品牌农业。加快发展粮经饲统筹、种养结合、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推动乡村产业振兴。重点培养一批生态基础好、地域特色明显、实效突出的典型村庄，打造生态示范样板和“两山”转化实践样板。	区农业农村局、两镇负责
19	大力发展循环农业。从农业生产各环节入手，加快建立种养结合、农林结合循环产业体系，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化、高值化利用。推进功能集合，完善绿色加工物流、清洁能源供应、废弃物资源利用等基础设施，打造绿色产业供应链，推动形成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绿色发展格局。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完善现代农业园区循环农业产业链条，形成现代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两镇负责

20	积极推进农业农村生产低碳转型。加快农村建筑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强化新建农房节能，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加快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村生产和生活中的运用。推广低碳排放选种技术，不断改进耕作技术，切实加强耕地土壤改良，控制化肥施用，增加有机肥使用率，减少农田氧化亚氮和甲烷排放。到2025年，达到绿色施肥施药与农产品有效供给平衡状态，农业活动甲烷和氧化亚氮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区经发局、区建设局、两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五、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1	构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网，为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定期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结合实际情况，动态优化点位布设，形成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监测网络。在国家和省级地下水监测工程信息共享基础上，逐步优化和补充“双源”类监测井，完善区域监管和“双源”监控相结合的全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2025年底前，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全面覆盖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等需重点监测地块，重点覆盖工业利用时间大于30年的地块，并完成1轮监测。对“国考点位”按月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对“省考点位”每年至少监测1次。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3	推进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完善数据采集机制，实现信息统一管理和动态更新；探索应用5G、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深度挖掘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数据，破除土壤调查与污染源、农产品质量等数据“孤岛”现象，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管理提供支撑。	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开展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与管理培训，提升基层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提升执法装备水平，强化信息化等手段应用，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废、危废、污水偷排和利用渗井、渗坑、溶洞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的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违法问题挂牌督办，曝光违法企业名单。对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实行清单式管理。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行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结合企业规范化执行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积极探索优化“双随机”监管模式，实施差别化监管，对信用好、风险小的企业，合理降低执法检查频次；对信用差、风险高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推动将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区经发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组织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开展污染源精准解析、土壤中重金属输入输出通量关系、耕地安全利用、污染土壤修复及地下水背景值调查、封井回填等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建立健全全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保护、治理修复实用技术体系，完善建立突发性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价体系，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研究。	区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支持环保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低成本、标准化、本地化污染管控修复装备和药剂，优化集成一批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先进实用集成技术、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治理与修复技术工程化、设备化应用。	区科技局负责

